

#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 2021 年第四次股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作为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康人寿”）100%控股股东，经泰康人寿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申请，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作出如下决定：

1. 批准《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经营情况及 2021 年经营计划》的议案。
2. 批准《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21-2023 年发展规划》的议案。
3. 批准《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发展规划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版）》的议案。
4. 批准《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批准《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批准《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分红保险财务专题报告》的议案。
7. 批准《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8. 批准《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工

作报告》的议案。

9. 批准《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2020 年尽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10. 批准《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工作报告》的议案。

11. 批准《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2020 年尽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12. 批准《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关联交易情况及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

13. 批准《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关联交易整体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特此决定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15 日